

10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車身打造廠擬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小客貨兩用車）變更改造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此部分是否可符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就案內車輛設計係屬載運輪椅使用者之用途，故其車輛設計配置上，輪椅使用者及其輪椅須由後方車門且經過載貨區之方式進出，然此設計之適法性，請車安中心會後再與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確認。

案件二：有關本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與會單位就本項作業是否實施、前次會議結論所述實施時間是否需再調整、車身/引擎號碼位置圖之呈現方式、格式等項仍無法取得共識意見，爰各公（學、協）會就車身/引擎號碼位置圖之建議呈現方式、格式及實施時間等項彙整所屬會員意見，並函提建議方案予車安中心，續由車安中心另行邀集會議進行討論。另就本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結論，本項作業擬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之車型開始實施一節，調整成待取得共識意見後再行實施。

案件三：有關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核定「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前已完成新登檢領照之使用中自用大客車是否得變更使用用途為營業遊覽大客車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查案內車輛（車號為 568-WB 及 039-WF）係屬交通部 104 年

12月3日核定「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前已完成新登檢領照之車輛，且考量法規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前述車輛應無需符合前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案件四：有關「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增修訂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依照原條次 105-08/MR14-01「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備註第3點規範，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時，應重新調整前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內容，爰原則同意增修訂本次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88項、89項及第90項規定，另修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82項及83項)，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五：有關本會108年第10次會議研商曳引車與拖車之電氣連接插座應參考ISO 1185或ISO 12098進行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與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部分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對應後霧燈之電氣連接插座考量零件開發及耐久試驗等原因，故對應完成時間建議為自2022年起，惟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針對M類、N類及O類車輛安裝後霧燈已為強制項目，實務上半拖車及全拖車之後霧燈需從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之電源訊號供應使其作動，故仍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與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協請會員盡可能縮短完成對應之時間，並請車安中心持續追蹤本案後續對應狀況。

案件六：有關車安中心採即時處理對應方式替代自93年起每季舉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現行各申請者就安審議題與車安中心溝通之管道已建立且明確暢通(法規：研究企劃部、檢測機構及申請者資格：品質查核部、監測/實車查核：實車查檢部、審查：基準審查部、審驗：國產車審驗部或進口車審驗部)，為求強化處理安審議題之時效性，與會單位皆同意即日起採即時處理對應方式替代自93年起每季舉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後續車安中心不再召開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 M1、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其車輛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為標配或可供選配者，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安全檢測報告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車輛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車型認定方式及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辦理少量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逐案檢附車輛相關技術佐證文件，經車安中心審查符合下述條件，即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並可共用安全檢測報告。

1. 屬 M1 或 N1 類車輛。
2. 屬原廠設計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為標配或可供選配者。
3. 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

(二) 經宣告為安全檢測報告共用之車型，則合併計入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數量管控範圍。

案件二：承上一題，該等車輛進口時有裝設聯結裝置之使用中車輛，因無法符合前開檢測基準規定且於辦理審驗及登檢領照時移除前述聯結裝置，若將原移除之聯結裝置裝回時，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考量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規定已修訂無須符合，但道安規則使用中車輛變更規定仍須符合前述檢測基準規定，故屬該等使用中車輛若將原移除之聯結裝置裝回時，得比照新車審驗無需符合前述檢測基準規定，可由車主向車安中心以函文提出申請，車安中心協助函請該車輛進口者，協助提供該車輛進口時是否有裝設聯結裝置及相關原廠聯結重量技術文件，經車安中心確認後出具證明文件(例如：函文及相關聯結重量設計資訊)予車主，由車主持前述證明文件據以向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事宜，本案併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以批量方式向車安中心提出辦理。

案件三：有關「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所述進口車輛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資格要求一案。

決議：臨時動議案件三、四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與會單位意見未臻一致，爰請車安中心摘錄與會單位意見併同本次會議紀錄送交通部參辦，另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有關進口車輛加裝或變更設備工廠登記資格要求部份而產生業者對應的問題，故建議修訂該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進口車輛(M1類)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應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
- (二) 車安中心：關於進口車輛加裝或變更設備需工廠登記資格要求一節，不應對大、小車輛要求而有所不同，為使車輛管理一致性，故本項建議依107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與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研議，針對進口車輛加裝或變更設備時是否應具工廠登記資格要求取得共識後，再提送建議案納本會討論。

案件四：承上一題，關於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應檢附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如下。

- (一)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考量屬國內特有基準多為國內現地對應，國外原廠確實無法出具授權同意，故建議修訂為「惟進口車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若屬國內特有之檢測基準項目者得由代理商出具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

(二) 車安中心：進口車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項目（含屬國內特有之檢測基準項目），建議仍應取得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俾確保車輛之安全，惟屬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其中涉應提供之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為有效確認前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性，該證明文件至少應由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或國內同廠牌總代理所出具，始得認定為符合前述補充作業規定。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已修正實施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將處以罰鍰。然近年來仍有汽車駕駛人(乘客)未注意查看後方來車已逼近，且未正確地遵守兩段式開啟車門步驟而突然推開車門，導致後方來車來不及迴避，進而引發追撞事故；而為了降低因前述行為所衍生之行車安全疑慮，並於開啟車門前多注意後方來車情況，車安中心依交通部交路字第 1080033995 號函辦理(如附件)，爰請各車輛公(協)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研議配備類似開啟車門警示系統功能之產品，期望促進車輛駕駛人(乘客)意識到兩段式開啟車門與注意後方來車，降低任意開啟車門造成碰撞事故之可能性。

案件二：鑒於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高，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宣布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全球大流行，已對部分涉及人員國外出差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造成影響，且國際疫情短期內似無降低之趨勢，為兼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對於安全審驗申請者及檢測機構之管理規定，避免影響安全審驗申請者及檢測機構案件辦理時程，以及評鑑人員之健康安全，交通部業已核復「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車安中心安全審驗業務中涉及人員國外出差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業務

1. 檢測機構申請首次認可，仍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辦理書面審查及

實地評鑑。

2. 檢測機構申請新增檢測項目認可依規定應辦理實地評鑑時，如已取得國外政府同項目認可且前次評鑑未查有主要缺失或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得依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再以事後實地評鑑(依原訂監督評鑑年度)進行追查。
 3. 檢測機構申請監測實驗室評鑑(含首次評鑑及已通過之監測實驗室新增項目等)依規定應辦理實地評鑑時，如檢測機構已取得交通部同項目認可且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前次評鑑均未查有主要缺失或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亦得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再以事後實地評鑑(申請首次評鑑者於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後辦理監督評鑑，申請已通過之監測實驗室新增項目者依原訂監督評鑑年度辦理)進行追查。
 4. 本(109)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得展延至明(110)年底前完成，車安中心仍將視疫情及人力調配盡速完成相關評鑑，本年度原已排定後因疫情而暫緩評鑑者亦盡可能安排於本年度完成為原則。
- (二) 品質一致性核驗核驗：本(109)年度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得展延至明(110)年底前完成，車安中心仍將視疫情及人力調配盡速完成相關核驗，惟前因核驗結果縮短核驗週期之申請者及本年度原已排定後因疫情而暫緩核驗者亦盡可能以安排於本年度完成為原則。

案件三：有關本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宣導事項案件六「有關車身打造廠因打造車身或其配備需要，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變更或移動原底盤車所安裝之設備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開管理辦法規範內容如下：「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略以…，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一案，近期接獲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函建議，在未明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的具體項目前，應暫緩依前開辦法規定要求原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此部分車安中心再次說明前揭辦法條文立法本意，

係車身打造廠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時，如有變更改造原底盤車規格、設備時應經底盤車廠同意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變更改造項目如涉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則審驗機構另須報請交通部同意需檢附確認後無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前揭規定均為現行之要求，並非新增之規定，此部分利用本次會議再次宣導。然為求後續作業之便利及簡化，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先行蒐集會員意見對於可變更或移動原底盤車所安裝之設備項目進行正面表列，再另行召會討論。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 7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3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08年10月18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有關訂定「開啟車門警示系統」規定一案，本部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1月7日未具文號書函。
- 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與歐盟、日本、澳洲等國相同，調和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經查現行國際間不論聯合國UN/ECE法規或歐盟EEC指令、美國FMVSS與日本保安基準，均未針對車門開啟警示設備制定相關安全法規，爰此現況尚無相關規定可供國內導入實施，合先說明。
- 三、有關貴事務所建議事項，經查本部已多次函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會研議，既經與會單位研商未獲有共識，本案已同函副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關注UN/ECE車輛安全法規發展情形，並向相關公協會宣導研議配備類似功能之產品。

正本：張晟工業安全技師&專利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周維果

紀錄：

周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沈宗樞
臺北市區監理所	廖柏宏 梁柏榮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郭政鴻
新竹區監理所	林政
臺中區監理所	蔡瑞裕
嘉義區監理所	吳榮忠
高雄區監理所	張正祥 凌寬銘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黃仁厚

10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林澤航 蔡宗彥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 徐改良 莊貴湧 張富強 莊金龍 莊金河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歐士航 賴三弟 吳錫達 郭景泰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哈偉 楊慧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吳育世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10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	古嘉祥 郭文安
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黃有村 林世杰 謝正志
金鼎	江昱子
中華民國汽機車檢驗協會	陳榮泰
金鼎	謝如滿
車安中心	張峰誠 張文訓